

委 任 狀

為 年度 字第 號 一案 (股承辦) , 委

任人茲謹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36 條之規定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提出

委任狀如上。

謹 狀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鑒

委任人：

受任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